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1	华成电力	2023年9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8.75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015,999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39,991.25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18）。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

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部分股东与部分认购对象另行签订含有回购条款、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三）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23）。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27 号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6-3829896 传真：0756-382989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